

益阳市资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接受询问调查通知书(公告送达)

益资住行(询)字 2024006 号

罗思东(4323011969*****28):

为查清你违法转租公共租赁住房一案的相关案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你有义务如实的回答本机关的提问并依法协助本机关开展调查,现书面通知你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资料及和瑞小区 09 栋 308 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资料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辩解的权益,为维护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管理秩序,我局将终止租赁关系并停止供水、供电。

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据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益阳市资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受调查询问通知书》<益资住行(询)字 2024006 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视为送达。

地 点: 益阳市资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阳区向仓路)

益阳市资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送达人: 李 羿 电话: 13875370588
刘力方 电话: 13607370278

此联交当事人